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海豐先生（「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並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余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森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歐先生）組成。林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執行董事鄭馨豪先生為林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替任。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